

导 论

一、培里其人其书其说

拉尔夫·巴顿·培里 (Ralph Barton Perry, 1876—1957), 美国哲学家, 美国新实在主义创始人之一。在价值哲学领域, 培里以提出“价值兴趣论”而著称。

培里 1876 年 7 月 3 日出生于美国佛蒙特州的波尼特尼。少年时期曾一度从事传教工作, 后进入普林斯顿大学。在麦科什等人的影响下, 培里的兴趣逐渐从神学转向哲学。1896 年在普林斯顿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后, 培里转入哈佛大学读研究生, 主要受业于詹姆斯和罗伊斯, 先后于 1897 年和 1899 年获文学硕士学位和哲学博士学位。从哈佛毕业后, 培里先后在威廉斯学院和史密斯学院短期任教, 1902 年入哈佛大学任讲师, 1913 年升任教授。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 他曾在军队中服役, 战后于 1919 年回到哈佛。1920 年培里当选为美国哲学学会东部分会主席。1921—1922 年间, 他曾到法国诸所大学作巡回讲学。1930 年他在哈佛被任命为皮尔士讲座教授。1946 年培里从哈佛退休后, 到英国格拉斯哥大学主持吉福德讲座, 直至 1948 年返美。1957 年 1 月 22 日, 培里在波士顿逝世, 享年 80 岁。

培里一生著述甚丰, 包括 20 多本专著, 200 多篇论文, 以及数不胜数的讲演, 内容涉及哲学、科学、艺术、宗教等各个领域。其著作主要有:《哲学入门》(1905 年, 处女作),《研究哲

学的方法》(1905),《道德经济学》(1909),《自我中心的困境》(1910),《实在论的独立性理论》(1912),《现代哲学倾向》(1912),《一般价值论》(1926),《威廉·詹姆斯的思想和性格》(1935年,该书获普利策奖),《最近阶段的哲学:1860年以后欧洲和美国哲学纲要》(1950),《价值领域:人类文明的批判》(1954)。

培里创立了著名的价值兴趣说。在《现代哲学倾向》一书中,他提出了价值兴趣说的初步构想;在《一般价值论》这部关于价值理论的鸿篇巨制中,培里系统地阐述了价值兴趣论;到了1954年,培里又发表了他的另一部重要价值论著作——《价值领域:人类文明的批判》,继续重申他的价值兴趣论立场和观点,并把他的价值兴趣论应用于考察人类文明的各个领域。

培里的一般价值理论的主题,是要建构“价值兴趣说”这一一般价值理论的体系。其庞大的价值理论体系包括三方面的内容,即价值本质论、价值评价论和价值规范论,其中又以价值本质论为基础、为重心、为主要内容。对价值本质的界定和阐释,构成了培里一般价值论的核心。

在价值本质论中,培里首先对一般价值作出界定,即价值是主体任何兴趣与任何对象之间的关系。接着,培里对这一价值定义进行系统论证。一方面,通过系统的逻辑分析,培里排除了断定价值与兴趣无关的观点,排除了认为价值与兴趣有关、但兴趣只有指向某种特定的客体才是价值的观点,排除了认为价值与兴趣有关、但只有某种特殊的兴趣所指向的事物才有价值的观点;另一方面,培里又从经验的角度肯定价值的发生离不开主体的兴趣。在论证了价值定义的基础上,培里还对构成价值关系的关键因素——主体兴趣——展开了详尽的分析。他分析了兴趣的含义、本质、种类,分析了兴趣与认知的关系,分析了兴趣的复合与整合、起源与变易,间接地揭示了价值的关系性、主体性、相

对性、多样性、可知性、可比较性、可调节性，为理解价值的事实性、客观性、社会性，克服主观主义、相对主义提供了基础，也为价值分类、价值评价和价值规范奠定了基础。

在价值评价论中，培里以对兴趣的分析为基础，提出了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的理论。在定性评价理论中，培里提出定性标准——正确性，认为正确性的方法在“这一价值是基于真实或错误”这一判断中得以展现，正确理解“正确性原则”取决于在关于价值的判断与兴趣判断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别。在定量评价理论中，提出定量的标准——强度、偏爱和包容。强度是指价值量随着兴趣的满足而降低，直到消失。这一标准使对同一对象的同一兴趣的几个阶段的比较成为可能；偏爱是指“这个比那个更合我的口味”。这一标准使同一兴趣的几个不同对象的比较成为可能；包容是指一种兴趣包容了对更多对象的兴趣，它就是更好的。这一标准使一个兴趣对象与另一个兴趣对象进行比较而不用引入第三种兴趣成为可能。

在价值规范论中，培里指出价值的关键在于兴趣，而兴趣会彼此冲突，因此价值规范就是调节各种不同的兴趣，以获得兴趣的和谐——善。规范一方面是个人的整合，即和谐的人格的获得；另一方面是社会兴趣的整合，即消除人与人之间的冲突，获得一种至上的整体仁慈。至善是一个全包容的和谐的兴趣体系的对象。在现实生活中，至善是不存在的。至善是双重理想，即理想意志的理想对象，是通过个人兴趣的整合和社会兴趣的整合而趋向的理想目标。但一般价值论的重要意义就在于论证这样的理想应该存在。正是对至善的期望，使人类社会朝仁慈的协作的美好社会努力。

二、研究培里的意义

1980年由上海（学术月刊）发表的杜汝楫所著“马克思主

义论事实的认识和价值的认识及其联系”一文，是为中国大陆价值哲学研究的第一个信号。自此，价值问题研究成为中国大陆哲学研究的热点，价值哲学成为人们关注的显学。

对价值本质的理解是价值哲学的首要问题，关于价值本质的界定构成了价值哲学的逻辑起点和理论基础。因为价值范畴的确立、价值类型的划分、价值评价标准和方法的选择、对人的价值的理解，无一不以价值本质的界定为前提；而对价值的主体性与客体性、价值的主观性与客观性、价值的绝对性与相对性、价值的可通约性与不可通约性、价值与事实、价值与评价、价值与规范等这些关系的处理，也无一不与价值本质的界定有关。可以说，国内外价值哲学诸多流派观点繁杂、主张迥异，追本穷源，莫不出自于对价值本质的不同理解。

价值本质问题在价值哲学中的首要地位，使得对价值本质的界定成为价值论者挥之不去、难以回避的问题，同时也是价值学界旷日持久、聚讼不已的问题。学者们众说纷纭、见仁见智，作出了种种关于价值本质的界定。这些界定的主要思路大致可分以下几类：第一类思路，离开人谈价值，把价值本质理解为与人毫无关系的自在存在。这种对价值本质的理解，存在着两个共同的问题：一是违背价值事实，即事实上，与人无关、在人之外的存在只是一种自在的存在，无所谓价值。二是难以回答价值相对性的现象，即同一价值客体对不同的主体、或不同条件下的同一主体价值不同。第二类思路，离开客体谈价值，把价值本质归结为主体的某种纯粹精神现象或人本身或人的某种属性。这类观点虽然看到了价值的属人性，但缺陷也同样明显：其一，离开客体谈价值，同样也违背价值事实。价值离不开主体，同样也离不开客体。其二，把价值简单归结为人的主观精神或心理因素，不加以进一步的限定，会使价值失去客观的现实基础，并使价值陷入私人人性，导致价值相对主义，把价值等同于人本身。第三类思路，

把价值理解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特定关系，即客体的属性与主体需要之间的关系。这一观点从主客体统一的角度界定价值本质，因而既克服了上述几种思路的片面性，也更能说明现实生活领域的价值现象，因而更具有合理性。这类观点在国内价值学界有较大的影响，获得了较为广泛的认同。但国内现有这类观点也存在明显的问题：其一，把价值理解为客体的属性满足主体的需要，或客体的属性对主体的效用，忽略了价值关系中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其二，为避免价值主观主义，绕开主体的主观因素，只从主体之外的因素去寻找价值的客观性。作为构成价值关系的主体因素，如主体的需要、欲求、情感、意志等是具有主观性、私人性的一面。要把握价值的客观性、普遍性，就不能回避主体因素的主观性和私人性，而要基于主体的实践活动，从价值主体的需要、欲求、情感、意志等因素的主观性、私人性之中去寻找价值的客观性、普遍性的依据。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对西方价值哲学思想的批判和借鉴，是深化价值本质问题研究的必要前提。

在西方价值哲学的天穹上，培里无疑是一颗璀璨的巨星！培里的价值兴趣论的提出，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在 18 世纪后半叶，康德提出了为道德、“应当”寻找“决定根据”，即“善之为善”的哲学价值论问题，开启了价值哲学研究之门。进而，洛采从哲学本体论的角度阐述了“价值”范畴，并致力于建立一种“价值哲学”。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继续履行创建“价值哲学”的使命，文德尔班把价值作为哲学的主题、哲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把整个哲学变成价值哲学，李凯尔特则借助于作为文化科学的历史科学的材料，提出了一个文化价值系统，建立了价值哲学的体系。在洛采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之后，尼采提出了“重新评价一切价值”的理论，其主张在西方引起了一场重新反省自己的文化和价值观念的运动，为价值哲学的兴起开辟了道路。奥地利哲

学家布伦坦诺提出了著名的意向性学说。其学说一方面直接影响了他的学生迈农和艾伦菲尔斯，他们阐述了各自的主观主义价值理论；另一方面又影响了胡塞尔，使之创立了现象学理论和现象学价值理论。胡塞尔又影响了舍勒和哈特曼，使之建立了以客观主义、先验直观主义为特征的价值论伦理学或现象学价值论。英国哲学家摩尔则区分了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开创了逻辑分析的伦理学研究方式，提出了价值客观主义和直觉主义。明斯特博格和乌尔班把价值哲学引入美国，其中乌尔班最早在美国确立了客观主义价值论的统治地位。培里独树一帜，提出了一种有别于以往其他价值理论的，现代经验主义、现代自然主义的一般价值理论——价值兴趣论。这一理论的提出，开启了美国乃至世界现代自然主义价值理论运动。因此，“R. B. 培里的（一般价值论）（1926）被称为新立场的杰作”^①，被誉为现代西方价值理论方面里程碑式的著作。他本人也被誉为为数不多的、地道的价值哲学家之一。正如西方学者所称道：“毫无疑问，这些年轻的新实在主义者之一，R. B. 培里，提出了当代美国价值理论领域中第一和最杰出的主观主义的价值理论。……他发表的《一般价值论》在美国至今享有巨大的威望。”^②“R. B. 培里认真注意了‘兴趣’（态度）问题，他的著作对流行理论发挥了很大影响。”^③“要就美国今天的伦理学作一简介，看来最好先从两位比较早期的学者约翰·杜威和拉尔弗·巴顿·培里的观点谈起，因为他们的著作在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四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06 页。

② Risieri Frondizi: *What is Value?* 1963 by th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 p. 43.

③ [美] 查尔斯·L. 斯蒂文森：《伦理学与语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5 页。

本世纪曾产生过特殊的影响。’^①

国内学者对于培里的新实在主义理论较为熟悉，而对于培里的价值理论则相对生疏。关于培里的价值兴趣论，国内学者仅有过简单的介绍，而且，国内学者对培里的价值兴趣论多有误解，或简单地将其归入主观唯心主义之列而予以排斥、或视之为浅薄而加以否定。其原因之一，就是没有依据培里价值理论的原初文本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研究。因此，依据培里价值理论的第一手资料，对培里的价值理论进行研究，还其本来面目，总结其成败得失、经验教训，对于我们了解和借鉴其价值理论，深化价值本质问题的研究，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论，有着积极的意义。

三、研究培里的方式

本书对培里价值理论的研究是以“问题”为中心的研究方式。我的导师冯平教授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以“问题”为中心的研究方式是为冯老师的典型治学风格。受导师的影响、根据导师的要求，本书不是价值哲学史的研究，不是研究培里的全部哲学理论，而是研究培里价值理论中的核心部分——价值本质论，并以研究培里的价值本质论为切入点，研究价值本质问题。本书对培里价值本质论的评价，也是把它放在价值理论的诸多“问题”情境之中去言说。

本书的研究是以西方价值哲学思想史为背景，以培里的价值本质论为中心、为重点，但又不局限于培里的价值本质理论，而是将视角扩展到整个西方价值哲学理论，通过对新康德主义价值本质论、现象学价值本质论、直觉主义价值本质论和情感主义价

^① [美] D. 卡丁：《今日美国的伦理学》，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伦理学研究室主编：《现代世界伦理学》，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 页。

值本质论的研究，通过把培里的价值本质论与其他价值本质论的比较，揭示出培里价值本质论的本质特征和是非得失。

本书的研究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价值观和方法论为指导、为统摄的。马克思虽然没有留下关于哲学价值论的专著，但马克思在对人类实践活动的考察中，在对经济学价值问题的研究中，形成了自己的哲学价值观。本书以马克思的哲学价值观所蕴涵的实践思维方式和若干方法论原则为指导，去分析、研究西方价值本质理论，去分析、研究及评价培里的价值本质理论，从而提出自己的关于价值本质的初步设想和解决价值论若干难题的方案。

四、研究培里的思路

本书第一章分析了培里提出“一般价值论”的“问题”背景。通过分析培里之前或同时代存在着的价值哲学诸流派的理论困境和培里所处时代社会生活的难题，揭示培里建立“一般价值论”的理论必然性和实践必然性，说明培里为什么要建立其“一般价值论”。

第二章着力于梳理培里建构价值兴趣本质论的思路。培里的一般价值论提出了“价值的本质在于主体的任何兴趣与任何对象之间的关系”的理论，并从如何能够存在、如何能够认识、如何能够表达等三个方面论证了其价值界定成立的可能性。通过分析，说明培里怎样去建构其“一般价值论”。

在第二章的基础上，第三章尝试着概括出培里价值本质论的特色：生存论的思维方式；兴趣中心的价值构架；新实在主义的认识论前提；自然主义的哲学倾向和经验描述的研究方法。

第四章在价值哲学思想史的背景下，从价值哲学理论诸种难题——消解形上价值基础，走出价值相对主义，价值与事实，价值与评价，价值与判断，价值与规范——的角度切入，分析了培里价值本质论的是非成败、功过得失。

第五章进一步揭示培里价值本质论的根本缺陷，并分析了马克思的哲学价值观及其实践性特征。最后，基于马克思哲学价值观所蕴涵的方法论原则，提出了作者自己的关于价值本质的初步设想。

第 一 章

一般价值论何以必要

——培里建立一般价值论的问题背景

哲学是时代的产物，“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的精神上的精华”^①。纵观哲学发展史，往往是一定时代原有哲学理论存在的问题及其造成的困境和现实社会生活急待解决的难题，去呼唤、去孕育、去促成新的哲学理论的诞生。培里的一般价值理论的问世，就是对当时不列颠和欧洲大陆价值哲学理论的困境和现代社会生活难题的一种哲学回应。

第一节 价值哲学的困境

自 19 世纪中叶以来，价值哲学的先驱们披荆斩棘，开辟出种种路径去探求价值王国的奥秘。在德国，产生了源于康德，以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为代表的先验主义价值哲学和源于布伦坦诺，以胡塞尔和舍勒为代表的现象学价值论；在奥地利，出现了以迈农和艾伦斐尔斯为代表的价值情感主义；在英国，则产生了摩尔的直觉主义价值论。这些价值哲学理论的创立，从不同的途径探讨并回答了价值的本质、价值的认识、价值的构成、价值的

马克思：《科隆日报》第 179 号的社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20 页。

功能等基本理论问题，给后人留下了极其宝贵的理论财富和诸多深刻的启示。但是，囿于各自的哲学基础、理论旨趣、思维方式、研究方法，上述价值理论又往往留有不同程度的缺陷，并由此陷入了自身难以克服的困境。

一、先验主义价值哲学

在 19 世纪的德国，当哲学“奥林帕斯山上的宙斯”黑格尔染疾谢世、哲学面临生存危机之际，洛采和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前仆后继，以拯救哲学于水火的宏伟气魄，创立了以价值问题为哲学中心问题的价值哲学。

以洛采、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为代表的价值哲学源自于 18 世纪的康德哲学。康德虽未直接提出创立价值哲学的任务，但他最早提出了为道德、“应当”寻找“决定根据”，即“善之为善”的哲学价值论问题，并提出了“人是目的”的命题，确立了人的价值主体地位这一价值哲学的基本原则。

康德在探究“视为纯粹理性终极目的之决定根据之最高善理想”这一问题时提出：“我之理性所有之一切关心事项（思辨的及实践的）皆总括在以下之三问题中：1. 我所知者为何？2. 我所应者为何？3. 我所可期望者为何？”^① 在 1793 年致卡·弗·司徒林的信中，康德更为明确地指出：“在纯粹哲学的领域中 我对自己提出的长期工作计划 就是要解决以下三个问题：1. 我能知道什么？2. 我应做什么？3. 我可以希望什么 第四个 也是最后一个问题 人是什么？”康德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知识论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伦理学的，第三个问题是哲学价值论的问题。第三个问题是要为道德、应当找到“决定根据”。这个根据 在康德看来就是“至善”。

①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 第 554 页。

② 《康德书信百封》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200 页。

何谓“至善”？康德认为，理论理性为追求无条件的总体而有理念，实践理性同样追求无条件的总体而有“至善”。在康德看来，人是感性生物的存在，需要用实践理性来约束自然情欲；但追求幸福，既满足自然情欲又是人的“本性”，照顾幸福也是人的一种义务，实践理性并不要求人们抛弃幸福。于是，就发生了德行与幸福的“二律背反”。这个“二律背反”只有在“至善”中才能得以解决。“至善”是“至上的”、“无条件的”善，是包括德行与幸福二者在内的无条件的总体。德行只是“最高的善”，它作为配享幸福的价值是与幸福相统一的最高条件，但它只是一个方面，还不是“至善”。

“至善”包括了德行与幸福二者在内，因而它才是伦理学的最后目标是“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即人）所欲求的对象。因此康德所谓“至善”即“自足的善”、“圆满的善”，也即“本元的善”、“善之为善的东西”，是超越了伦理范畴的哲学命题、价值命题，即“最高价值”。

“至善”何以可能？康德认为，人的道德行为以意志自由为前提条件，人达到神圣以灵魂不朽为前提条件，人获得“至善”则以上帝存在为前提条件。康德说道：“在道德法则里面没有丝毫的根据说，德性和那个作为部分属于世界并因而依赖于世界的存在者与德性相称的幸福之间有必然联系。”^①“只有在一个无上的自然原因被认定，并且这个原因具备合乎道德意向的因果性的范围内，这个至善在世界上才是可能的。……自然的无上原因，只要它必须为了至善而被设定，就是这样一个存在者，它通过知性和意志成为自然的原因（从而是自然的创作者）亦即上帝。”^②这就是说，要达到“至善”就必须有上帝存在的“公设”。康德说：“为实践理性所要求的信仰就叫公设”^③，德行与幸福的统一，不能在有限的感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第 136 页。

② 同上书，第 137 页。

③ [德]康德：《什么是摆正思维的方法》（Ⅱ）转引自李泽厚《批判哲学的批判》，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2 页。

性世界实现 也不能在理论理性中认识和解答 只能在“至善”中才能实现。而“至善”只有依赖对上帝存在的信仰才能保证。所以必须“公设”上帝的存在来作为“至善”可能的条件。当然 康德所谓“上帝”并非传统宗教的上帝 而是道德的化身 康德的神学并非传统的思辨的神学 而是“道德的神学”。康德说：“凡欲以任何纯思辨的方法在神学中使用理性”之一切企图，皆完全无效，就其性质而言，亦实空无实际，且理性在自然研究中使用之原理，绝不引达任何神学。因之，所可能之唯一之理性神学，乃以道德律为基础，或求道德律之指导者。”^①

道德的神学意欲何在？康德写道：“此种道德的神学，具有优于思辨的神学之特点，即道德的神学势必引达‘唯一的一切具足的理性元始存在者’之概念，而思辨的神学则在客观根据上甚至指示其途径之程度亦无之，至关于其存在，则更不能与人以确信矣。”^② 而康德所谓“唯一的一切具足的理性的元始存在者”又是指什么？康德指出：“我们现在在世界上只有一类的存在者，其因果作用是目的论的，那就是说向着目的的，……这类存在者就是人，……人乃是唯一的自然物，其特别的客观性质可以是这样的，就是叫我们在他里面认识到一种超感性的能力（即自由）而且在他里面又看到因果作用的规律和自由能够以之为其最高目的的东西 即世界的最高的善。”^③ “每个有理性的东西都须服从这样的规律，不论是谁在什么时候都不应该把自己和他人仅仅当作工具，而应该永远看作自身就是目的。”^④ 可见 康德所谓最高价值——“至善”——最终以人作为目的，以理性的人作为目的。理性的人是道德价值以及一切价值的最高依据。这就确立了人在价值中的

①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 1960 年版，第 456—457 页。

② 同上书，第 560 页。

③ [德]康德：《判断力批判》（下卷）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99—100 页。

④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6 页。

主体地位，从而也确立了人为主体的价值哲学的基本原则。

洛采和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哲学家们循着康德开启的哲学价值论研究之路，试图创立独立的价值哲学体系。

洛采最先从哲学本体论的角度阐述“价值”范畴，并致力于建立一种“价值哲学”。“由于洛采果断地提高价值观的地位，甚至将它置于逻辑学和形而上学（以及伦理学）之顶端，激起了许多对于‘价值论’（哲学中一门新基础科学）的种种倡议。”^①洛采在其《形而上学》的导论中提出，哲学的本质就在于，它是一种内在的精神生命的探求，而其首要的决定的因素是它需要超越已知的和已经给予的东西。在洛采看来，科学追求的知识、所予是不完满的，必须超越所予，进而找出一种非所予的、而且能使所予必然地完满的东西来。这种非所予的、并能使所予必然完满的东西，就是作为“客观的‘应当’”的价值。洛采认为，人类经验观察和思维的领域有三个：事实的领域、普遍规律的领域和价值的领域。三者之间的关系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事实领域的经验是达到必然性普遍规律的手段，而一切观察的意义和认识的意义标准就在于它们的价值意义。因此，价值的领域是最高的目的领域。洛采进而认为，在各种价值中，善是最高价值，因而也是人的追求的最高目的。经验的事实性观察和对事实存在的必然性认识必须靠善来确保其意义。经验事实的认识和形而上学追求的最高目的并不在于事实领域或形而上学本身，而在于它们对善的价值本体的直觉把握。他说：“实存之确凿无疑性只能归因于善。形而上学要求一切发生者及其内在的规定性都有赖于并出于因其内容而归属于绝对目的这一形而上学范畴的东西。”^②“存

^① 德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下卷），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927 页。

^② 德 洛采：《形而上学》，（*Metaphysiks*, 1841, *Leipzig*），第 323 页。转引自赵修义、董世骏《马克思恩格斯同时代的西方哲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67 页。

在的必然性真理性只能由善来保证”，而“形而上学的肇始不在自身，而在伦理学中”。^① 如此，在洛采看来，善这一价值本体实际上就成了一种“绝对的目的”，成了一种“应该存在”的理想。它不仅具有一般的伦理学意义，而且也成为一切具有价值意义的东西的客观基础和依据。洛采对价值本体地位的设置，使价值哲学的主旨得以确立。

继洛采之后，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将价值哲学的研究又推进了一步，使洛采已经开创但尚未完成的价值哲学得以成形。

文德尔班是洛采的学生、新康德主义弗莱堡学派的创始人。如果说洛采把价值提高到本体论的形而上学的最高位置，那么，文德尔班则把价值作为哲学的主题、哲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从而把整个哲学变成价值哲学。

文德尔班在对整个西方哲学史的鸟瞰中发现：在古希腊，哲学概念所指的是全部知识的总和。在科学知识的发展过程中，许多独立的学科开始从哲学中划分出来。到了 19 世纪末，整个现实、整个存在都被各个专门科学所瓜分了，哲学落到了李尔王的地位，哲学面临着生存危机！文德尔班要力挽狂澜，拯救哲学。但他反对当时德国流行的两种倾向，一种是以哲学史代替哲学的倾向，即认为哲学已经没有自己的独立领域和固有问题了，所剩下的可研究的对象只有哲学史了；另外一种倾向是把哲学归并到其他经验科学中去，特别是归并到心理学中去。此路不通，哲学该向何处去呢？文德尔班看到，康德已经指出一条新的道路，即把价值问题置于哲学的中心，对一切价值作重新评价，使哲学成为关于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学说。文德尔班认为，康德的功绩在

^① 转引自 [英] H. 施耐德巴赫《1831—1933 年的德国哲学》英文版，第 169 页。

于打破了以往哲学家们独断的盲目自信，“康德论证了：要在个别科学之外或在个别科学之上对宇宙作哲学的（即形而上学的）理解是不可能的”^①。因此，哲学必须放弃一切不切实际的形而上学要求，从价值着手，对一切价值作重新评价，去解决那些在文化上有重大价值的问题，解决那些专业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问题。同时，文德尔班又反对在诸多关注价值问题的哲学家中明显存在的相对主义倾向，认为这种相对主义反映了德国文化中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体分裂扩大的危险，也会威胁到哲学的生存，“相对主义是哲学的解体和死亡。哲学只有作为普遍有效的价值的科学才能继续存在。”^②因此，文德尔班宣告：“哲学有自己的领域，有自己关于永恒的、本身有效的那些价值问题，那些价值是一切文化职能一切特殊生活价值的组织原则。但是哲学描述和阐述这些价值只是为了说明它们的有效性。哲学并不把这些价值当作事实而是当作规范来看待。因此哲学必须把自己的使命当作‘立法’来发扬——但这立法之法不是哲学可以随意指令之法，而是哲学所发现和理解的理性之法。沿着通向这一目标的道路，目前的、内部往往意见分歧的运动，其目的似乎是要夺回德国哲学伟大时期的重大成果。”^③总之，文德尔班把哲学的对象、哲学的惟一的全部问题归结为价值问题；把一般价值论的意义归结为“立法”，即把握价值评价的理性的普遍规律，克服价值相对主义，克服个人与社会的分裂，以赢回德国哲学昔日的荣耀。

文德尔班的学生和继承人李凯尔特继承了文德尔班的学说，主张哲学开始于价值问题开始的地方，哲学就是价值哲学。但是，他不赞成文德尔班将价值与世界割裂开来，将世界排除在哲

① [德]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下卷）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927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学外，把价值只局限于人类的文化和文明、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李凯尔特通过对“世界”的重新解释，把价值视为有关整体的世界的的关键问题。在他看来，世界是由现实（即主体和客体）和价值所构成，而不是仅仅由主体或客体所构成。如果仅仅把世界理解为客体，把主体包括在客体的因果联系之中，只能对现实（包括主体与客体）作简单的说明，只能得知现实存在的世界是什么、有了什么因果联系，就会失去我们生活具有意义的观念，就不能说明我们生活的含义，因而不能提供世界观。如果仅仅把世界理解为主体，同样也无法赋予世界以含义，而且会走向唯心论的形而上学。只有把世界理解为价值和现实的总和，才能使哲学明确其对象和任务，并为我们在世界中的生活提供意义。哲学把整个世界作为对象，并不是要研究现实，而是从现实与价值的关系入手去把握价值。“一切纯粹存在的问题都必然仅仅涉及现实的某些部门，因而是专门科学的对象。……任何一个纯粹存在的问题也没有留给哲学。哲学开始于价值问题开始的地方。”^① 哲学如何把握价值呢？李凯尔特认为必须借助于作为文化科学的历史学。他认为，文化是财富的总和，许许多多的价值就沉淀、结晶在文化财富之中。哲学的任务是揭示结晶于文化之中的多种多样的价值，因而要以历史文化为依据，对历史材料作出分析、解释，把握其意义，从而把握价值。李凯尔特本人正是借助于作为文化科学的历史科学的材料，提出了一个文化价值系统，建立了价值哲学的体系。在李凯尔特看来，价值及文化价值所涉及的范围要比道德广泛得多。“价值能够作为‘应为之东西’与我们相对立”，但是，“我们不能仅仅从道德的必要性方面来思考它

[德]李凯尔特：《论哲学的概念》，转引自巴克拉格《近代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史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61 页。